

公告编号：2017-003

证券代码：834987

证券简称：清睿教育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6-A301 单元)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5
(三)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六)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9
(七)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9
(八) 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9
(九) 募集资金用途.....	9
(十)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0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1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1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2
(三)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2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2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2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3

(八) 其他条款.....	13
七、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	14
(二) 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清睿教育

证券代码：834987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6-A301 单元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6-A301 单元

联系电话：0512-86865173

法定代表人：朱奇峰

董事会秘书：陈晓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是为了增加研发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互联网教育是一个前景巨大的市场，以信息化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改变两亿中小学生的学习体验，提供优质的信息化学习资源，进一步推动教育信息化革命，这不仅是国家战略，也是世界大趋势和市场发展的潮流。在这个市场上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并募集了大量资金加速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因此公司认为，如何更快占据这个市场的战略要点并保持竞争优势是优秀教育信息化软件企业所必须面对的战略问题。

公司经过三年的发展，在技术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但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快速应对、拓宽市场推广方式、深化产品和技术研发、加强人才储备和资金储备。

根据行业特征及用户特点，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由于

公司软件主要依靠学校进行推广，因此通常在学习期中收入较多，而在寒暑假则收入大幅降低。因此，公司准备丰富市场推广方式和途径，在主要产品基础上做进一步价值延伸，比如提供更深入的基于视频等形式的在线教育产品，并将产品的服务人群拓展到中小学学生以外的用户；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需在产品设计、人才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以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经营战略的变化要求更多的资金予以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研发投入、拓展市场推广的形式和力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000.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1) 营业收入预测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0.13%。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2.58%，达到 9500.00 万元。

(2)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年度/2017 年末
营业收入	5,203.12		9,500.00
应收账款	38.36	0.74	49.87
其他应收款	142.55	2.74	171.05
预付账款	240.71	4.63	264.7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622.98	184.95	10,585.28
应付账款	44.65	0.86	49.12

预收账款	79.66	1.53	87.63
应付职工薪酬	-5.69	-0.11	-6.26
应交税费	150.94	2.90	274.71
其他应付款	1,668.83	32.07	1,835.7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938.39	37.25	2,132.23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7,684.59		8,453.04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为8,453.04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35万元，主要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公司将自行解决。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为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中朱奇峰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钟滨为公司董事，除上述任职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在册股东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他在册股东均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3、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134,615	6,999,980	货币资金

2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19,230	999,960	货币资金
3	朱奇峰	现有股东 董监高	19,300	1,003,600	货币资金
4	钟滨	现有股东 董监高	19,230	999,960	货币资金
合计			192,375	10,003,500	

本次发行对象法人基本情况为：

1、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51380589，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亚伟，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增发的其他对象没有关联关系。

2、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99197543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2，法定代表人：杨志辉，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增发的其他对象没有关联关系。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然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然人朱奇峰、钟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资格性的相关规定。其中，朱奇峰为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滨为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两者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增发的其他对象没有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

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19.2375 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2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35 万元。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八）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条件，但所认购的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主要用于：在“口语100网络学习空间”的网站和手机中增加视频功能，在互联网教学中增加真人远程视频教学服务，以及相关业务的开发和推广。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技术服务费支出	88.88	8.89

员工工资性支出	399.14	39.90
各类税金支出	212.22	21.21
日常费用性支出	300.11	30.00
合计	1,000.35	100.00

1、2016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97.51万元，其中技术服务费付现比例在90%左右，预计2017年度技术服务费付现额177.76万元（按同比增加 200%测算），月均14.8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88.88万元用于支付项目技术支持费用。

2、目前公司在册员工 192人，每月工资性支出138.591万元（含社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399.14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性支出（含社保）。

3、2016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884.26万元，月均73.69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212.22万元用于各类税金支出。

4、2016年度公司需付现费用2117.21万元（不含工资性支出），月均176.43万元，计划使用300.11万元用于日常费用性支出。

上述方案，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

（十）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35 万元，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奇峰、钟滨。签订时间为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条件，但所认购的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若乙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3、若甲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乙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八）其他条款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25-83387663

传真：025-83387872

项目经办人：殷晓磊、田小溪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张劼、米昂、宗爱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11

注册会计师：于建永、陈伟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奇峰 朱奇峰

莫白伟 莫白伟

俞敏波 俞敏波

朱光华 朱光华

钟滨 钟滨

全体监事签字：

厉兰珍 厉兰珍

范迪 范迪

王云 王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奇峰 朱奇峰

张志芬 张志芬

程鹏飞 程鹏飞

崔明烈 崔明烈

陈晓华 陈晓华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9日